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通函」)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累計已回購H股股份8,285,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和類別會議批准一般性授權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0.35%及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84%。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已回購H股已全部予以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人民幣2,071,250.00元。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和股份總數相關內容進行相應調整。

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如下：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7,831,070.25元。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85,759,820.25 元。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351,324,281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351,324,281股，其中內資股(A股)1,901,324,281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0.86%；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50,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9.14%。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2,343,039,281 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2,343,039,281 股，其中內資股(A股)1,901,324,281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81.15%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441,715,00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18.85% 。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了與最新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相關條文，該規則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正式實施。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公司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概述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如上會議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亦提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意見，對章程作出相關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及條款的調整及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以及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